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[2017]63号

关于征集"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" 法治论坛论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:

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与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共同主办的"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"法治论坛拟于 2017年 8 月在广州召开。为更好地深入探讨主题,提高论坛质量,现面向全省开展主题论文征集活动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论坛主题

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

二、征文题目

为便于律师撰写论文, 我会围绕本次论坛及主题, 拟定了部

分选题供参考(见附件),律师也可围绕主题结合本职工作和研究兴趣自拟题目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- (一)论文须围绕主题,结合实际并进行深入调研,论点明确、说理充分、逻辑严谨;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,具有应用价值。
- (二)论文须为律师本人原创,不得抄袭和侵犯其他作者的知识产权,且报送前未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公共刊物上发表。
- (三)论文字数 5000 字以上,且在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注明作者姓名、执业单位(含地址及邮编)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同时,论文作者应为我省执业律师。
- (四)论文标题、正文和注解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,各级标题按规则排列:
 - 一级标题[一、二、三、…];
 - 二级标题[(一)、(二)、(三)…];
 - 三级标题[1、2、3...];

四级标题[(1)、(2)、(3)…];

注释统一采用页下脚注[①、②、③…]。

(五)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。请于截止日前将 论文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省律协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专业委员 会。论文应为 word 文档,文档名称"论文题目+作者姓名+执业 单位"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邓晓莉, 省律协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专委会秘书长

电 话: 13516508337

邮 箱: 165266756@qq.com

附件: 论文选题指引



论文选题指引

- 1. "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"制度的完善;
- 2.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法律风险问题研究;
- 3. 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现代化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4. 商会、协会组织与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问题研究;
- 5. 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问题研究;
- 6. 民法总则与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问题研究;
- 7. 村委会、居委会法人地位与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问题研究;
- 8. 基层治理法治化与营商环境优化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9.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基层治理机制探索。
- 10. 村居民主议事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11. 村民议事规则与村民规约的法律效力研究;
- 12. 村居社会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;
- 13. 村居群众信访案件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14. 村居群体性冲突事件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15. 村居邻里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16. 集体利益分配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17. 农村土地房产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18. 基层养老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
- 19. 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20. 村居选举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21. 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22. 小区物管服务企业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23. 征地拆迁补偿矛盾纠纷管理和化解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24. 基层组织干部廉政建设法律问题研究;
- 25.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26. 乡镇企业融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研究。

抄送: 梁震副厅长,会长、副会长,监事长、副监事长,省律协村(社区)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,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5月31日印发